儿子身陷囹圄 老夫妻安排伪证捞人

双双被判妨害作证罪狱中“团聚”

□法治报记者 夏天

被告席上，65岁的老杨头发花白，他看似痛苦地微闭双眼，满脸褶皱。让人很难将其与“威逼利诱”他人作伪证的行为联系起来。

日前，杨浦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嫌妨害作证案。被告人杨某、李某夫妇，在得到涉“套路贷”诈骗的儿子发出的指令后，以手中握有他人房产相挟，安排他人作伪证，试图减免儿子的刑责。最终经法院审理，依法判处杨某、李某犯妨害作证罪，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与 6 个月。

“你该说的说，不该说的不要说”

今年 4 月，杨某和李某之子李某锋，因涉嫌“套路贷”诈骗案件被检方提起公诉。他通过自己的律师，指示父亲杨某安排沈某作伪证，以期减轻自己的刑责。

按照儿子和律师的授意，母亲李某在微信上与沈某取得联系，并将相关伪证要求告知沈某。

“老杨让我该说的说，不该说的不要说。”根据沈某后来的供述，原来他与李某锋早有利益纠葛。2017 年沈某欠下债务，害怕房子被他人查封，于是求助李某锋。后者便给他打了一大笔银行流水，获取了沈某的借条，办理了沈某房产的查封手续。“所以这次杨某告诉我，如果我作证帮他儿子出来的话，我在他们手上的房子就能拿回来。不然，我这套房子也没希望拿回来了。”

杨家人给沈某的“任务”，是让其提供李某锋在一笔 45 万元银行流水走账中，“本金是 28 万元”的伪证。原来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，李某锋在套路贷诈骗中，实际出借被害人仅 8 万元，却先后制造了总计 64 万元银行流水。最终经民事诉讼程序，致被害人位于本市杨浦区的一套房产被诉讼保全，同时还经法院调解，“同意”归还 45 万元债务。

辩方：“舐犊之情乃人之天性”

今年 6 月 4 日，沈某在律师的陪同下，前往法院为李某锋作证。当天，杨某夫妇在法院外等候，却久久不见沈某出来，于是直接回家。原来，沈某经不起推敲的谎言引起了法官的警觉，随后受到民警传唤，并于次日被刑事拘留。很快，杨某夫妇也被警方传唤。

“为何民警传唤你之前，你声称把手机掉河里呢？”此时，审判长向被告人发出“灵魂拷问”。

李某坦承：“因为我们害怕。”据她交代，手机实际就在自家经营的茶室二楼厨房里。想隐瞒的内容，就是儿子传出来的纸条内容，以及其与沈某聊天、转账的内容。

不过对于给沈某转账的情节，李某坚称：“因为叫他跑了好几趟，他问我们要路费，所以我用微信转给他。”

在庭审过程中，杨某面对公诉机关出具的一系列证据，大多以“耳朵不好”“眼睛不好”等为由，对相应关键事实表示“不清楚”“忘记了”，并未如实供述。而其辩护人则承认：对沈某的供词表示认可，同时强调，“舐犊之情人之天性，两名被告人穷尽一切努力，只是想要让儿子被判轻一点。因此他们虽因法律意识不强，违反了国法，但希望法庭酌情减轻处罚。”

最终法庭经审理，决定支持公诉机关杨浦区人民检察院的公诉意见，当庭判处杨某、李某犯妨害作证罪，分别判处其有期徒刑 10 个月与 6 个月。在另案中，沈某则被法院判处犯诈骗罪和伪证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2 年 3 个月，并处罚金 1 万元。

酒后 KTV 内滑倒骨折谁担责

场所未尽到合理安全保障义务

被判承担 40%赔偿责任

□见习记者 翟梦丽
法治报通讯员 王雨堃

凌晨，一女子在 KTV 饮酒后，不慎在卫生间滑倒致骨折，女子以工作人员未尽到告知义务并给予必要关注和帮助为由将 KTV 经营者诉至法院。近日，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结这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，经审理，结合双方过错程度，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对原告合理损失承担 40%赔偿责任，其余由原告自行承担。

在KTV卫生间摔倒骨折状告KTV

去年 8 月，原告翟小姐和朋友一行 10 人前往被告经营的 KTV 唱歌娱乐，当天共消费一瓶洋酒和 20 多瓶啤酒。凌晨 1 点左右，翟小姐从包房出来，进入旁边的卫生间。翟小姐称她在使用完卫生间行走至洗手台时，因洗手台下有积水导致她滑倒在地。“这个卫生间是男女通用的，里面有插销可以锁上门，我摔倒以后打不开门只能大声呼救。”然而，在大约半小时的时间内并没有人应答，翟小姐后自行起身终于打开了卫生间的门。“当晚我也喝了酒，当时觉得难受就吐在了地上。”

而据当晚和翟小姐同一包房消费的高某陈述，他出门去卫生间时刚好看到一女子开门出来，“然后她马上又返回去呕吐，因为没关门，就看到她穿高跟鞋踩在自己的呕吐物上滑倒了。”随后，高某通知了 KTV 工作人员后一起将翟小姐送医。

医院诊断其为右肱骨远端骨折，并进行了切复内固定手术。审理过程中，原告申请司法鉴定，结果为“不构成伤残等级”。根据自己的实际损失，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 60%的赔偿责任（即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等共计 9 万余元的 60%）。

被告 KTV 经营者则辩称，原告是因为过量饮酒，踩到自己的呕吐物才摔倒。KTV 的保洁人员会定期在卫生间之间巡视。卫生间内无监控，走廊上有监控，但被告认为该事件与其无关，原告也未向其提出要求，故未保留监控视频。原告应意识到过量饮酒的危害，被告并无过错，故应由原告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法院判决KTV承担4成赔偿责任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，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这种安全保障义务主要包括“物”和“人”两方面内容。

关于“物”的方面，本案卫生间系两包房共用，且男女通用，卫生间使用后确会存在水迹，需要有保洁人员及时处理，但当时并未有保洁人员在场，被告辩称卫生间有保洁人员定期巡视，但未提供证据，不予采信。被告亦未举证证明在卫生间内有相关警示标示，事发卫生间通过内设插销锁门，被告并未安排专门人员值守，一旦发生危险外面难以知晓并提供救助，从而加大风险。

关于“人”的方面，被告作为 KTV 的经营者，并未限量向消费者销售酒水，应预见到消费者饮酒后可能发生的危险并予以防范，应对消费者在饮酒后的状态予以关注，并提供必要帮助，但被告在明知向原告所在包房提供了大量酒水的情况下，对于在凌晨 1 时左右从包房内出来的原告未予以关注，亦未有工作人员提供服务；即使如被告所述，原告系因大量饮酒后呕吐，返回洗手台时踩到自己的呕吐物滑倒，如当时有被告的工作人员及时予以协助，亦可避免本次事故的发生。故法院认为被告未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但原告作为成年人，应对自身安全的保护负有谨慎注意义务，本案中，原告明知自己饮酒，更应该小心谨慎或避免自己饮酒过多，故原告亦存在过错，可以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。

据此，长宁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。在根据原告的诉请以及法律规定、鉴定意见等确认赔偿数额，并酌定原告自行承担 60%责任后，判决被告 KTV 经营者应赔付原告翟小姐 4.5 万余元。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，该判决已生效。

赌徒欠下巨额债务却一死了之

家人被债主告上法院要求还债

□记者 陈颖婷

本报讯 近日“9 岁女孩因无力偿还父债被限制高消费”一事备受关注。浦东一男子在借了高额借款无力偿还后，从东海大桥一跃而下。他的死亡将债务纠纷留给了父母妻儿。日前，债主将该男子的父母妻儿告上了法院，要求他们承担清偿责任？那么“子债父偿”、“父债子偿”、“夫债妻偿”的说法是否得到了法院的支持。对于这起特殊的债务纠纷，浦东新区法院又是如何判决的？

张强与宋明是表亲，又同住一个村子。张强表示，2019 年 2 月的一天，宋明称承接到代号为“无锡捷普”的基站项目，需要周转资金，故向他借款 87 万元。张强同意了后，宋明出具借条 1 份，通过微信平台传送给张强，言明借款 87 万元，借期三个月，利息 104400 元。当日，张强通过银行转账将 87 万元交付给宋明。

然而 3 个月借款期限未到，宋明就因为无法归还巨额欠款，在同年 4 月从东海大桥上跳下自杀了。宋明的死，让张强慌了手脚。在宋明死亡后，张强曾多次向宋明的家人催讨，但宋明的家人都不愿代为归还欠款。无奈之下，张强起诉了宋明的父母妻儿四人，要求四人在继承张强遗产范围内清偿原告借款 87 万元，并偿付该款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，按年利率 15.4%计算的利息。

被告上法庭的宋明家人也表示很冤枉。他们辩称，对原、被告之间的关系无异议。他们不清楚宋明是否向张强借款，也不清楚是否归还。宋明的家人表示，宋明生前嗜赌成性，欠下巨额赌债，无法归还就跳东海大桥自杀了，名下没有财产可供继承，他们也放弃继承。因此，他们都不同意承担债务清偿责任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债务人宋明向张强借款的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宋明的父母妻儿作为宋明的第一顺序继承人，应在继承宋明遗产范围内承担还款义务。至于宋明是否有遗产，四人是否继承，应由张强在执行案件中提供相关线索。据此，法院判决债务人宋明应归还张强借款 87 万元，并偿付该款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，按年利率 15.4%计算的利息；被告宋明的父母妻儿四人在继承宋明遗产范围内，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。

（文中均系化名）

数百个小红包不翼而飞

楼宇保安竟是幕后黑手

□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田娜

本报讯 “哎呀，我放在办公桌上的“利市”小红包不见了！”今年 7 月 24 日一大早，上海市静安区某保险公司员工王芳就惊呼起来，搞得整个公司的同事都开始翻看自己的办公桌：“我的小红包也少了！”“我的也少了！”……而“贼手”竟然是物业公司保安周某某。近日，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对周某某提起公诉，静安区人民法院以该罪判处其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。

王芳等发现红包不见后，打电话给物业，物业调取了监控录像和人员进出明细。经过比对，矛头均指向物业公司保安周某某。面对监控录像及视频截图，正在地下车库执勤的周某某低下了头，在物业经理的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投案并退出所窃赃款。

据周某某交代，按照物业公司的规定，巡视需要至少两个保安一起。有一天，他和同事一同巡视的时候看到 8 楼这家保险公司的领导正拿着一沓小红包给员工发放“利市”钱，每个红包里放有崭新的 5 元、10 元不等面额的人民币，员工收到后就随手放到各自的办公桌上。周某某看到每个员工的办公桌上都积攒了不少这样的小红包，于是便动起了偷红包的“歪”念头，默默记下了这家保险公司的门禁密码。一不做二不休。周某某趁他值夜班的时候，瞅准夜里十二点到凌晨四点大家熟睡的这个时间段，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地溜进物业大楼 8 楼该公司。为防止被人发现，他每次作案都利用自己的手机手电筒照明，自作聪明地从不同的办公桌偷偷窃取 10-20 个不等的小红包，然后放到他停在一楼卸货平台上的助动车后备箱里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 年 5 月至 7 月，被告人周某某利用担任物业保安的工作之便，多次进入该物业大楼 8 楼该保险公司，从被害人王芳及其同事办公桌内窃得数百个红包（红包内有 5 元、10 元不等面额的人民币），金额共计约 4500 元。

王芳拿到周某某所退赃款后感慨：“年纪轻轻一时糊涂起了歹念。念在他积极退赔，认错态度好，就给他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吧。”随后写下了谅解书。

鉴于被告人周某某犯罪以后能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积极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，取得了谅解。法院最终作出如上判决。

【检察官提醒】

我国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：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提醒大家：年终岁末，定要注意自身财物。

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

公 告

2016年7月26日，我站救助了一名女性求助人员，姓名不祥，现年约63岁。2020年12月19日，该人因病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，望家属或知情者自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站联系，逾期死者将作无主遗体处理。

联系地址：府村路500号
电话：32030555 62049372
（业务科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
2020年12月25日

卫生间节水——
关键在马桶

厕所水箱过大，可竖放一块砖头或放一只装满水的大可乐瓶以减少每一次的冲水量

【节约用水，从我做起！】

【节约用水，从我做起！】